**場 所 主 人 之 性 騷 擾 防 治 責 任**

一、場 所 主 人 是 指 什 麼 ?

當 民 眾 到 公 家 機 關 或 私 人 單 位 ( 如 銀 行 、 飯 店 、 小 吃 店 、 夜 店 、 醫 療 院 所 、

教 會 、廟 宇 等 地 ) 洽 公 、 消 費 、聚 會 或 娛 樂 等 , 而 發 生 性 騷 擾 事 件 時 , 該 場 所 的

負 責 人 就 負 有 處 理 的 責 任 。

二、場 所 主 人 的 防 治 責 任 有 哪 些 呢 ? ( 性 騷 擾 防 治 法 第 7 條 )

l. 防 治 義 務

為 使 民 眾 能 在 一 個 安 全 丶 安 心 的 環 境 洽 公 、 消 費 、 聚 會 或 娛 樂 等 , 場 所 主 人 有 防 治 性 騷 擾 發 生 的 義 務 。

2 · 立 即 有 效 的 糾 正 及 補 措 施

當 民 眾 在 洽 公 、 消 費 或 聚 會 娛 樂 的 場 所 發 生 性 騷 擾 事 件 , 場 所 主 人 應 給 予 被 害 人 支 持 及 協 助 , 並 採 取 立 即 有 效 的 糾 正 及 補 救 措 施 。

3. 公 開 揭 示 防 治 措 施

組 織 成 員 的 人 數 達 到 10 人 以 上 , 應 設 立 申 訴 管 道 協 調 處 理 , 人 達 到 30 人 以 上 , 應 訂 定 並 且 公 開 揭 示 性 騷 擾 防 治 措 施 。

三、罰 則 ( 性 騷 擾 防 治 法 第 22 條 〕

違 反 前 項 場 所 主 人 防 治 之 責 任 者 , 將 處 新 臺 幣 1 萬 元 以 上 1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; 限 期 不 改 正 者 , 並 得 連 續 處 罰 。

**求 助 請 撥 打 1 1 0 · 1 1 3**

**性 騷 擾 防 治 人 人 有 責**

1. 性 騷 擾 他 人 者 , 依 法 得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十 萬 元 以 下罰 鍰 ; 利 用 權 勢 或 機 會 進 行 性 騷 擾 者 , 其 罰 鍰 加 重 二 分 之 一 ; 趁 機 襲 胸 摸 臀 或 觸 摸 他 人 隱 私 部 位 者 , 被 害 人 可 提 出 刑 事 告 訴 , 最 高 可 處 2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、 拘 役 或 科 或 併 科 新 臺 幣 1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。
2. 機 關 、 部 隊 、 學 校 、 機 構 或 僱 用 人 知 悉 有 性 騷 擾 之 情 形 時 , 應 採 取 立 即 有 效 之 糾 正 及 補 救 措 施 。

三丶 前項 組 織 成 員 、 受 僱 人 或 受 服 務 人 員 人 數 達 10 人 以 上 者 應 設 立 申 訴 管 道 協 調 處 理 ; 其 人 數 達 30 人 以 上 者 , 應 訂 定 性 騷 擾 防 治 措 施 , 並 公 開 揭 示 之 。

四 、 遭 受 性 騷 擾 事 件 , 請 撥 打 110 或 113 保 護 專 線 求 助 。

五 、 發 現 性 騷 擾 或 性 侵 害 事 件 , 需 本 單 位 立 即 協 助 處 理 者 請 撥 打 本 單 位 申 訴 專 線 :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心您 廣告